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鲤发改〔2025〕11号

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鲤城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

区直有关部门、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

根据《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规定，为切实做好今年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 年收费单位及收费项目报告工作

（一）请各收费单位如实填写《2025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报告表》（附件 1），加盖公章，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分别报送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二）在核实收费单位报送的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区发改局将于 6 月底前把本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的收费单位名单和收费项目向社会公布。期间有新增收费单位或新增收费项目的，收费单位必须在收到批准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区发改局、区财政局报告（具体内容按附件 1），以便及时补充公布。对未进入网上公示名单的收费单位或收费项目，被收费对象可以拒绝

缴费。

二、2024 年收费情况报告工作

(一) 各收费单位应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 将《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一)》(附件 2) 和《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二)》(附件 3), 经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填报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二) 目前已停止或取消收费, 但 2024 年度内有收费的单位一样须填报《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一)、(二)。

(三) 为避免收费数据重复统计, 各收费单位只要填报本单位直接向缴费者收费的收入数据, 不要填报从其他收费单位提取或分成的收入数据。

三、收费公示情况报送工作

各收费单位要对照本单位现行收费项目、标准, 及时更新和维护“阳光价费”公示栏(公示样式见附件 4), 并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 把“阳光价费”公示栏照片(可打印)、收费依据(文件电子版)与上述表格同时报送区发改局。

四、关于申领收费票据问题

用票单位首次申领收费票据应提供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收费单位名单和批准收费的文件; 如发生收费项目增加、取消、暂停和收费标准调整、减免等应提供相关文件到区财政局票据中心办理有关收费票据内容的变更事项。

五、其他事项

相关材料电子档请发送至区发改局价管股邮箱:

lc22355127@163.com，纸质材料分别送至区发改局及区财政局。

鲤城区发改局价格管理股地址：鲤城区政府大院 4 号楼 617 室，联系电话：22355127。

鲤城区财政局综合股地址：鲤城区政府大院 9 号楼 206 室，联系电话：22355806。

- 附件：1.2025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报告表
2.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一）
3.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二）
4.阳光价费公示栏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报告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 报 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 2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一）

填报单位：（公章）

填 报 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批准机关 及文号	收费 金额 (万元)	支出 金额 (万元)

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 3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报告表（二）

填报单位：（公章）

填 报 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	☐ 行政单位 ☐ 事业单位： ☐ 全额拨款 ☐ 差额拨款 ☐ 自收自支 ☐ 社会团体 ☐ 其它单位
单位人数	总人数：_____。其中，在编：_____，聘用人数：_____。
收费情况	
收费 总体 情况	1.全年收费总额：_____万元 2.收费项目性质： ☐ 行政性收费 ☐ 事业性收费 ☐ 其它收费 3.收费对象： ☐ 涉企收费 ☐ 涉农收费 ☐ 其它收费 4.票据使用： ☐ 财政票据 数量：_____ ☐ 税务票据 数量：_____ ☐ 其他票据 数量：_____
收 费 执 行 情 况	5.上年度是否参加评估： ☐ 有 ☐ 无
	6.上年度评估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_____
	7.年度收费项目增加、取消或免征以及标准降低或提高情况：
	☐ 增加项目名称：_____
	标准：_____
	全年涉及金额：_____万元
	文件依据：_____
	☐ 取消项目名称：_____
	标准：_____
	全年涉及金额：_____万元
文件依据：_____	
☐ 免征项目名称：_____	
标准：_____	
全年涉及金额：_____万元	
文件依据：_____	
☐ 降低标准项目名称：_____	
原标准：_____	
调整后标准：_____	
全年涉及金额：_____万元	
文件依据：_____	
☐ 提高标准项目名称：_____	
原标准：_____	
调整后标准：_____	
全年涉及金额：_____万元	
文件依据：_____	
8.收费公示： ☐ 有 ☐ 无	
9.收费收入是否上交财政： ☐ 是 ☐ 否	

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阳光价费公示栏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政策依据	备注
说明					

收费单位：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收费单位监督电话：××

抄送:王江涛常务副区长。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
